##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试验检测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3、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或资质认定证书）。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2015年1月1日以来（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检测完成日期为准）完成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新（改）建项目土建工程的交工或竣工质量检测（检测内容至少包括桥梁、隧道）。 |

注：1.业绩证明应附（1）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2）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未注明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检测内容，投标人还应提供经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确认的有关数据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年龄55周岁及以下；担任过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建）项目土建工程的交工或竣工质量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以下。 | 自有人员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须涵盖桥梁或隧道专业或桥隧专业），年龄55周岁及以下；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以下。 | 自有人员 |
| 试验检测  工程师 | 3 |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年龄55周岁及以下；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以下。 | 自有人员 |
| 检测员 | 5 | 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 自有人员 |

注：1.持有试验检测证书的人员，其必须在本单位注册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一致。

2.主要人员的技术职称、检测资格证书等，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为准。

3.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和业绩内容。

**4.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结果应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并附截图，未附查询结果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试验检测工程师3人专业中须涵盖公路、桥梁（或桥隧）、隧道（或桥隧），检测员专业中须公路或桥梁或隧道或桥隧。**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义乌市企业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为D类、E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评标时由招标人查询的上一个月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3、投标人的信用评价被义乌市交通运输局按D级管理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评标时由招标人查询的结果为准）。  4、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义行服管〔2018〕23号）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间查询的网站信息为准）。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功能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1 | 预应力张拉测试系统 | 满足检测要求 | 台 | 1 |  |
| 2 | 桩基动态检测仪 | 小应变、超声各一台 | 台 | 2 |  |
| 3 | 数显裂缝观测仪 | 满足检测要求 | 台 | 1 |  |
| 4 | 锚杆无损检测仪 | 满足检测要求 | 台 | 1 |  |
| 5 | 全新皮卡车 | 满足检测要求 | 辆 | 2 |  |

**注：1、附录5仪器设备要求不作为评标强制性条件，中标合同签订后，进场的仪器设备数**

**量、精度应满足上述及检测工作要求。**

**2、具体仪器设备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必要时可增加仪器设备精度等要求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3、自有及新购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应附投标人购买时的发票或设备有效计量检定证书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租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应附有效租赁合同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